**广东省人事厅文件**

粤人职[1999]35号

**关于印发广东省电力专业高级工程师、工程师资格条件的通知**

广州、深圳及各地级市人事局，各县、县级市、区人事局，省直各有关单位：

　　现将省电力局组织拟定的《广东省电力专业高级工程师资格条件》、《广东省电力专业工程师资格条件》印发给你们，请自2000年1月1日起贯彻执行。执行中有何问题及意见，请报告我厅职称处。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广东省电力专业高级工程师资格条件**

　　**评定标准：电力专业高级工程师须系统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熟悉相关专业知识，熟练掌握本专业的标准、规范、规程，及时了解本专业最新技术状况和发展趋势，能将新技术成果应用于工作实践；有丰富的专业技术工作经验，能独立解决本专业复杂疑难技术问题，业绩显著，取得较高价值的科技成果，或在技术创新、成果转化或引进、消化、吸收新技术中取得良好效果；公开发表、出版本专业有较高水平的论文、著作；有培养专门技术人才和指导工程师工作的能力；熟练运用外语获取信息和进行学术交流；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第一条　适用范围**

　　本资格条件适用于我省电力专业从事勘测、规划、设计、电力工程建筑、安装、调试、技术开发、试验研究、发供电运行、检修、修造、电网调度、用电管理、电力环保、电力自动化、技术管理等工作的在职在岗工程技术人员。

　　**第二条　思想政治条件**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任现职期间，考核称职以上。

　　任现职期间，出现如下情况之一，在规定年限上延迟申报：

　　（一）年度考核基本称职及以下或受单位通报批评者，延迟1年申报。

　　（二）受记过以上处分或已定性为技术责任事故的直接责任者，延迟2年申报。

　　（三）弄虚作假，伪造学历、资历，剽窃他人成果者，延迟3年申报。

　　**第三条　学历、资历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获博士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取得工程师资格后，受聘工程师职务2年以上。

　　（二）获大学本科毕业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取得工程师资格后，受聘工程师职务5年以上。

　　（三）大学专科毕业，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20年以上，取得工程师资格后，受聘工程师职务5年以上。

　　（四）虽不具备上述学历，但取得工程师资格后，受聘工程师职务5年以上；或具备上述学历（学位），取得工程师资格后，受聘工程师职务3年以上。任现职期间，并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两项：

　　1．国家或省批准的有突出贡献专家称号者。

　　2．国家级发明奖、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或省（部）级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和优秀设计奖三等奖以上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或市（厅）级科技进步奖一等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以奖励证书为准）

　　3．主持或主要参加完成国家或省（部）级重大项目的研究、设计、建设、更新改造工作，其设计水平、施工技术、工艺质量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并取得显著的技术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得到省级业务主管部门认可。

　　**第四条　外语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掌握一门外语。参加全国或全省统一考试，成绩符合规定要求。

　　（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免试外语：

　　1．获得博士学位。

　　2．任现职期间公派出国留学或工作，出国前通过国家出国人员外语水平考试，并在国外学习或工作1年以上。

　　**第五条　继续教育条件**

　　任现职期间，按照《广东省科学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的要求，结合实际专业技术工作需要，参加以新理论、新技术和新方法为主要内容的继续教育，达到所规定的要求，并提交完成继续教育的有效证明。

　　**第六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国家重点科研项目的本专业技术工作主要参加入，解决复杂的技术问题，撰写技术报告。

　　（二）省（部）、市（厅）级攻关项目或重点科研项目的本专业技术工作主要完成人，解决复杂的技术问题，撰写技术报告。

　　（三）主持或主要参加过勘测设计、建筑、安装、调试、监理、审查单机容量100兆瓦以上水电、300兆瓦以上火电、核电工程1项，或25兆瓦以上水电、 200一250兆瓦火电工程2项，或125兆瓦以下发电工程3项，解决本专业复杂技术问题，独立编写技术文件、技术报告，工程质量达到标准，进度符合要求。

　　（四）主持或主要参加过勘测、设计、建筑、安装、调试、监理、审查500千伏交（直）流输变电工程1项，或220千伏输变电工程2项，或110千伏输变电工程3项，解决本专业复杂技术问题，独立编写技术文件、技术报告，工程质量达到标准，进度符合要求。

　　（五）负责大中型水、火电厂的机、炉、电、水工、热工、化学、燃料、金属监督等专业其中之一的运行、检修管理5年以上，或负责全厂生产设备运行、检修综合技术管理5年以上，解决本专业复杂技术问题，独立编写技术文件、技术报告。运行管理做到安全经济运行，检修管理做到检修质量良好，进度符合要求。并且无发生重大运行。检修责任事故。

　　（六）负责110千伏以上供电部门的输、变电一、二次设备其中之一的设备运行、检修工作，或高压电气、化学试验工作，或综合技术管理工作5年以上，解决本专业复杂技术问题，独立编写技术文件、技术报告。运行管理做到安全经济运行、检修管理做到检修质量良好，检修进度符合要求。并且无发生重大运行、检修质量责任事故。

　　（七）从事电网建设和用电管理工作者，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主持或负责制订电网（包括配电网）发展规划、改造规划、工程设计、技术方案、技术标准、技术规范和编写技术报告，在提高电网（包括配电网）供电可靠性和自动化水平方面成绩显著。

　　2．主要参加过8项以上10千伏配电装置（或用户供电系统）的工程设计、施工、调试，解决工程中出现的复杂的技术问题。

　　3．主持或负责电气测量技术、电能质量管理、降低线损等技术工作，解决复杂的技术问题，业绩显著。

　　（八）从事电网调度技术工作者，具备下列条件之一（本款仅适用于地调以上调度机构）：

　　1．从事电网调度主要岗位5年以上，正确处理过电网事故，无发生重大调度责任事故；或主持或主要参加编制、审查电网运行方式、调度规程，进行电网分析研究。并使电网达到安全、优质、经济运行。

　　2．负责过3项或主要参加过5项110千伏以上电压等级的电厂或变电站继电保护和自动装置的安装、调试，解决过复杂技术问题，工程质量达到标准；或主持过整定计算、审查保护方案，元发生由于整定错误造成电网事故或扩大事故；或组织分析和正确处理过重大继电保护事故，并提出有效的反事故措施。

　　3．负责过3项或主要参加过5项110千伏以上电压等级的调度端或厂站端的调度自动化设备的安装、调试，工程质量达到标准；或主持过上述调度自动化方案的审查。在上述安装、调试、审查调度自动化工程中，解决过复杂的技术问题。

　　4．熟练掌握载波、微波、光纤通信网络技术，在安装、调试、维护通信设施过程中，解决过复杂的技术问题，无因工作过失，造成通信中断影响电网调度。

　　（九）从事电力环境保护技术工作者，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主要参加3个以上大中型发电厂环境保护工程初步设计、评估或审核，独立编写本专业技术报告。

　　2．主要参加4台以上火电机组的环保装置安装、调试，工程质量良好，进度达到要求，无重大责任事故。

　　3．主要参加2项以上治理发供电企业的脱硫、消烟除尘、噪音、废水、废油处理或“三废”开发利用、环保监测分析等，在工作过程中解决过复杂技术问题，并得到省业务主管部门认可。

　　（十）主要参加过编审国标1项以上，或行标2项以上，或省电力行业标准、规范。规程和管理办法3项以上。

　　（十一）负责组织本企业2项以上重点科技、技改、扩建项目上报立项及其实施的全过程管理工作（包括可行性研究、设计、施工、安装、竣工验收、鉴定、投产、效益评估等）。

　　（十二）主持或主要参加过设计、建设、调试、研制较大型的电力计算机应用工程项目（指较为完整的电网监控系统、仿真系统、电厂及变电站监控系统、管理信息系统、负荷控制系统等），该项目通过省业务主管部门组织验收或鉴定。

　　（十三）在电力安全监察、技术培训、科技情报、科技管理等方面，负责制定2项以上具有指导作用的技术管理办法、技术管理制度，付诸实施后，对推动企业现代化管理、科技进步和安全生产作用较大，促进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管理，效果显著，并获得上级主管部门认可。

　　**第七条　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国家、省（部）级科技成果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或市（厅）级科技成果奖二等奖以上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以奖励证书为准）

　　（二）负责完成3项以上本专业的工程设计、施工安装、监理的专业技术工作，取得良好的效果，并得到有关业务主管部门的认可。

　　（三）在管理大中型水、火电厂、110千伏以上输变电设备、省属市级供电部门以上的电网调度、用电管理等各专业技术工作中，解决过本专业2项以上复杂的技术问题，使设备达到安全、可靠，经济指标达到上级要求，业绩显著。

　　（四）全面掌握引进设备的性能，解决引进设备与国产设备匹配中存在的复杂技术问题；或在消化、吸收先进技术中有所创新，做出显著成绩。

　　**第八条　论文、著作条件**

　　任现职期间，公开发表、出版本专业有较高水平的论文（第一作者）、著作（主要编著者），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出版著作1部以上（主要作者或主编、副主编），以及在省级以上专业期刊发表论文1篇以上。

　　（二）在省级以上专业期刊发表论文2篇以上。

　　（三）在省级以上专业期刊发表论文1篇，以及解决复杂技术问题而撰写的有较高水平的技术分析报告或有较高水平的重大项目的立项研究（论证）报告2篇以上。

　　（四）在国际或全国学术会议宣读论文2篇以上，或在省级学术会议宣读的获奖论文2篇以上。

　　**第九条　附则**

　　（一）凡符合上述条件，提交第二、三、四、五、六、七、八条规定的材料者，可申报高级工程师资格，并按规定程序送评。否则，各级人事（职改）部门不予受理，评委会不予评审。

　　（二）本条件有关词（语）或概念的特定解释见附录。

**广东省电力专业工程师资格条件**

　　**评定标准：电力专业工程师须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及本专业的标准、规范、规程，了解相关专业知识及本专业最新技术状况和发展趋势，能将新技术成果应用于工作实践；有较丰富的实践经验，能解决本专业较复杂的技术问题，业绩较显著，取得有一定价值的科技成果，或在技术创新或引进、消化、吸收新技术中取得较好效果；公开发表、出版本专业有一定水平的论文、著作；有指导初级工程技术人员工作的能力；较熟练运用外语获取信息和进行学术交流；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第一条　适用范围**

　　本资格条件适用于我省电力专业从事勘测、规划、设计、电力工程建筑、安装、调试、技术开发、试验研究、发供电运行、检修、修造、电网调度、用电管理、电力环保、电力自动化、技术管理等工作的在职在岗工程技术人员。

　　**第二条　思想政治条件**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任现职期间，考核称职以上。

　　任现职期间，出现如下情况之一，在规定年限上延迟申报：

　　（一）年度考核基本称职及以下或受单位通报批评者，延迟1年申报。

　　（二）受记过以上处分或已定性为技术责任事故的直接责任者，延迟2年申报。

　　（三）弄虚作假，伪造学历、资历，剽窃他人成果者，延迟3年申报。

　　**第三条　学历、资历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获硕士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3年以上。

　　（二）研究生班毕业或取得双学士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取得助理工程师资格后，受聘助理工程师职务3年以上。

　　（三）大学本科毕业，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取得助理工程师资格后，受聘助理工程师职务4年以上。

　　（四）大学专科毕业，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取得助理工程师资格后，受聘助理工程师职务5年以上。

　　（五）中专毕业，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20年以上，取得助理工程师资格后，受聘助理工程师职务5年以上。

　　（六）虽不具备上述学历，但取得助理工程师资格后，受聘助理工程师职务5年以上；或具备上述学历（学位），取得助理工程师资格后，受聘助理工程师职务3年以上。任现职期间，并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两项：

　　1．省（部）级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和优秀设计奖三等奖以上或市（厅）级科技进步奖二等奖以上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以奖励证书为准）

　　2．在省级以上专业期刊发表解决本专业较复杂技术问题后撰写的论文2篇以上。

　　3．主持或主要参加大、中型企业中型以上项目的研究、设计、建设、更新改造，实施后取得良好效果。

　　**第四条　外语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掌握一门外语。参加全国或全省统一考试，成绩符合规定要求。

　　（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免试外语：

　　1．获得硕士学位。

　　2．任现职期间公派出国留学或工作，出国前通过国家出国人员外语水平考试，并在国外学习或工作1年以上。

　　**第五条　继续教育条件**

　　任现职期间，按照《广东省科学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的要求，结合实际专业技术工作需要，参加以新理论、新技术和新方法为主要内容的继续教育，达到所规定的要求，并提交完成继续教育的有效证明。

　　**第六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省（部）、市（厅）级攻关项目或重点科研项目的本专业技术工作主要参加入。

　　（二）主持或主要参加过本专业重点技改项目2项以上。

　　（三）主持或主要参加过勘测、设计、建筑、安装、调试、监理、审查单机容量12兆瓦以上水电、或50兆瓦以上火电、或110千伏以上输、变电工程2项，或其他发供电工程3项，解决本专业较复杂技术问题，编写技术报告，工程质量达到标准，进度符合要求。

　　（四）主持或主要参加过中型以上水、火电厂的机、炉、电、水工、热工、化学、燃料、金属监督等其中之一的专业，或县级以上供电部门110千伏以上输、变电一、二次设备其中之一的本专业主要设备（或现场高压电气、化学试验）运行、检修管理4年以上，解决本专业运行、检修、试验中的较复杂技术问题，编写技术报告。运行管理做到安全经济运行，检修管理做到检修质量良好，进度符合要求。并且无发生重大运行、检修责任事故。

　　（五）从事电网建设和用电管理工作者：参与制订电网（包括配电网）发展、改造规划、工程设计或技术方案，在提高电网（包括配电网）安全可靠性和自动化水平方面取得良好的成绩；或参加过5项以上10千伏配电装置（包括用户供电系统）的工程设计、施工、调试，解决工程中的较复杂技术问题；或主要参加电气测量技术、电能质量管理。降低线损等技术工作，解决较复杂技术问题，取得良好经济效益。

　　（六）从事电网调度技术工作者：从事电网调度岗位工作4年以上，正确处理过电网事故，元发生重大责任事故；或参加过编制电网运行方式、调度规程，进行电网分析研究；或参加过3项以上安装调试、维护电力通信设施，解决较复杂技术问题，无因工作过失，造成通信中断影响电网调度；或参加过2项以上电厂或变电站继电保护、自动装置和调度自动化装置的安装、调试；或参加保护整定计算、保护方案审查，使电网安全经济运行。

　　（七）参加过2项以上中型以上发电厂环境保护初设、评估或审核；或参加过2台以上火电机组的环保装置安装、调试；或参加过治理1项以上发供电企业脱硫、消烟除尘、噪音、废水、废油处理或“三废”开发利用、环保监测分析等。在上述工作中，解决较复杂技术问题，工程达到预期效果。

　　（八）参加过设计、建设、调试、研制电力计算机应用工程1项以上，该项目通过省业务主管部门组织的验收或鉴定。

　　（九）在电力安全监察、技术培训、科技情报、科技管理等方面，参加制订2项以上具有指导作用的技术管理办法、技术管理制度，实施后对推动企业现代化管理、技术进步、安全生产取得较显著效果。

　　**第七条　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市（厅）级以上科技成果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以奖励证书为准）

　　（二）完成2项以上有一定技术难度的技术项目（包括：可行性研究、设计、施工、调试以及制定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新技术推广等），经上级主管部门认定取得良好的社会和经济效益。

　　（三）完成1项以上引进、消化、吸收的新技术项目，在引进工作中解决较复杂的技术问题，该项目通过主管部门组织的验收或鉴定。

　　（四）生产运行管理达到上级要求的安全运行及经济指标，设备大修或改进工程取得提高设备健康水平、缩短工期及延长检修周期的效果。

　　**第八条　论文、著作条件**

　　任现职期间，公开发表、出版本专业有一定水平的论文（第一作者）、著作（主要编著者），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出版著作1部以上，或在省级以上专业期刊发表论文1篇以上。

　　（二）在市级专业期刊发表论文2篇以上。

　　（三）在市级以上专业学术交流会宣读论文2篇以上。

　　（四）在市级专业期刊发表论文：篇以上，以及解决较复杂技术问题而撰写的有一定水平的技术分析报告1篇以上。

　　**第九条　附则**

　　（一）凡符合上述条件，提交第二、三、四、五、六、七、八条规定的材料者，可申报工程师资格，并按规定程序送评。否则，各级人事（职改）部门不予受理，评委会不予评审。

　　（二）本条件有关词（语）或概念的特定解释见附录。

附录：

　　本资格条件有关词（语）或概念的特定解释：

　　（一）凡冠有“以上”的，均包含本级或本数量，如：“论文2篇以上”含2篇，“110千伏以上”含110千伏。

　　（二）“主要参加人员”与“参加人员”的界定：“主要参加人员”指在某工程（项目）中直接解决复杂疑难技术问题者，除此之外一般参与某工程（项目）相关专业工作者为“参加人员”。

　　（三）“进度符合要求”：指从事基建、更新改造、大修等工程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发生因工作过失致使工程变更或翻工而延误施工工期的事件（投资不到位，设备材料供应不及时及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客观原因除外）。

（四）“重大事故”指以部颁“电力生产事故调查规程”为准认定的重大事故。

**广东省人事厅关于深化我省职称**

**制度改革的若干意见**

（2003年7月16日 粤人发〔2003〕178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事局、省直各单位：

为进一步深化我省职称制度改革，拓宽人才评价的服务领域，加强评委会管理，改革评审办法，完善评审标准，规范评审程序，推进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社会化，加快我省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现就相关问题提出如下意见，望遵照执行。

一、不论公有制、还是非公有制单位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在中报评审或报考专业技术资格和职(执)业资格的条件上一视同仁，各有关部门、单位要积极为在非公有制单位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评审或报考专业技术资格和职(执)业资格提供服务。

(一)非公有制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合法取得的专业技术资格，与公有制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的专业技术资格没有区别，在非公有制单位的任职时间可连续计算，具备条件的，同样可申报评审或报考高一档次资格和职(执)业资格。

(二)非公有制单位专业技术人员需申报评审专业技术资格，或报考专业技术资格和职(执)业资格的，相关材料由所在单位审核盖章后，直接报送所在地县(区、市)人事部门。县(区、市)人事部门应及时审核，将符合要求的材料分类报送地级以上市人事部门或评委会。高、中级资格评审结果的公示工作由县(区、市)人事部门负责落实，并将取得资格人员的评审表(原件)移交负责其人事档案管理的机构存档。

(三)为便于非公有制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评审或报考专业技术资格和职(执)业资格，各地级以上市政府人事部门可按管理权限，在不降低资格条件的前提下， 出台相应政策措施，畅通申报途径，精简申报程序，简化评审材料，提高工作效率。

二、未正式办理调动手续的外省专业技术人员，凡与我省企事业单位签有聘约，并工作一年以上，符合申报条件的，可经所在单位，按规定程序申报评审相应档次的专业技术资格。其在外省获得的专业技术资格，经确认后予以承认。

三、在国外取得硕士以上学位的人员，不受资历限制，按其实际专业技术水平和能力， 申报评审相应专业技术资格，其在国外取得的业绩视为专业技术业绩。

四、在我省工作的港、澳、台同胞以及外籍人士中的专业技术人员，可按自愿原则申报评审专业技术资格，或依据有关规定，报名参加国家统一组织的专业技术资格以及职(执)业资格考试申报评审专业技术资格的，按我省现行职称评审的资格条件、评审程序、评审办法等政策规定执行。

五、鼓励专业技术人员向复合型人才方向发展，凡符合申报条件的，可以同时申报评审两个系列(专业)以上的专业技术资格。

六、凡符合申报条件，且身体健康、正受聘于我省各类企事业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离、退休专业技术人员(含机构改革离岗退养人员)，按照个人自愿原则，可以通过现受聘工作单位，申报评审专业技术资格。离、退休人员评审通过的专业技术资格仅作为其本人专业技术水平和能力的评价，办理离、退休手续时规定的工资福利等各项待遇不变。

七、目前还是工人身份但在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的人员，凡符合条件的，可以申报评审或报考专业技术资格和职(执)业资格。其获得的资格与专业技术人员一视同仁。

八、我省农村具有一技之长的乡土人才，可以按实际专业技术水平和能力，申报评审相应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时可在学历、论文要求等方面给予适当倾斜。取得专业技术资格的，可到各类企事业单位应聘。

九、贯彻业绩优先原则，鼓励优秀中、青年人才脱颖而出，对现行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的学历、资历条件作如下调整：

(一)凡申报评审中级资格的，不受评审前是否被聘用的限制。同时将学历(学位)(法律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资历条件调整为：

 1．硕士学位获得者，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年限由获得硕士学位后3年调整为2年以上；或获得硕士学位前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累计3年以上；

2．研究生班毕业或获得双学士学位，取得助理级资格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年限由3年调整为2年以上；未取得助理级资格的，从事专业技术工作4年以上；

3．大学本科毕业，取得助理级资格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年限由4年调整为3年以上；未取得助理级资格的，从事专业技术工作5年以上；

4．大学专科毕业，取得助理级资格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年限由5年调整为4年以上；未取得助理级资格的，从事专业技术工作8年以上；

5．中专毕业的，不再执行“中专毕业，从事专业技术工作20年以上，其中取得助理级资格后，受聘助理级职务5年以上”的规定，凡从事专业技术工作15年以上者，或取得助理级资格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8年以上者，可申报评审中级资格。

(二)凡申报评审高级资格的，取消破格和评审前是否受聘的限制。具备博士学位，或取得中级资格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3年的人员，达到副高级或不分正副高级资格条件的，可按规定程序申报评审副高级或不分正副高级资格；取得副高级或不分正副高级资格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3年的人员，达到正高级资格条件的，可按规定程序申报评审正高级资格。

十、从实际出发，进一步调整我省职称外语政策，加大对基层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的倾斜力度。

(一)从2003年起，我省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评审和聘任中、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职务)，凡国家政策规定有外语要求的，均须参加国家人事部统一组织的全国职称外语等级考试，不再组织省内的职称古汉语、医古文考试。

(二)在外语成绩要求上，根据系列(专业)、年龄、地域的不同区别对待：

1．高等学校教师(不含党校教师)、自然科学研究、农业科学研究的人员，仍按原规定的外语条件执行。

2．艺术、工艺美术专业人员，其外语成绩，仅作参考。

3．其他系列1955年(含1955年，下同)以前出生的，以及1977年恢复高考前进入大、中专院校学习且毕业的人员，职称外语考试成绩仅作参考。

4．其他系列1956年至1959年出生的，以及在县以下基层单位(含行政区辖下的乡镇单位)工作的人员，职称外语考试成绩达到40分以上，当年有效。

不符合上述2、3、4款规定的人员，外语考试成绩必须达到人事部划定的合格分数线。

十一、对业绩显著、作出突出贡献的专业技术人员，采取特殊评审的办法，评审高一档次资格。

(一)业绩显著、作出突出贡献的专业技术人员的范围：

1．中国科学院院士；

2．中国工程院院士；

3．获得国家“杰出专业技术人才”称号者；

4．经人事部等七部委选拔进入“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者；

5．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二)上述人员(含已离退休人员)申报高一档次资格，按规定提交相关材料，依照现行程序报省人事厅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

(三)省人事厅负责组建专家评委会，审核申报人员业绩材料，评审确定相应专业技术资格。

十二、为进一步推进职称评审社会化，全省高、中级评委会的组建和运作必须严格执行《广东省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库管理暂行办法》(粤人发〔2003〕101号)，按规定条件、数量组建评委库，随机抽取当年度评委会组成人员，各评委会必须遵守相关纪律，全程接受监督。

十三、为保证职称评审的公平、公正，全省高、中级评委会的评审结果，必须按照《广东省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人员公示管理办法》(粤人发正2002)236号)，将评审通过人员名单及资格名称，返回所在单位进行公示。对评审过程中出现的违纪违规行为，单位和个人均可向高、中级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市人事局以及省人事厅监察室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举报。省人事厅举报电话：020-83133936(监察室)、020-83133947(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

十四、继续坚持专业技术资格评审与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分开的原则。各级评审组织要严格条件标准，履行评审程序，保证评审质量；用人单位要坚持按国务院《关于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的规定》(国发〔1986〕27号)，根据工作需要和编制、职数，自主决定专业技术职务的聘任，并加强聘任后的管理工作。

十五、上述政策调整的有关规定，教育、科研系列的主管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意见，经省人事厅同意后执行。

以上意见，从印发之日起执行；此前规定与本文不一致的，以及各市制定的相关政策中与本文有冲突的，按本文执行；执行中有何意见和建议，请迳向省人事厅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反映。

**广东省人事厅**

**关于调整专业技术资格评审中**

**若干政策规定的通知**

（ 2005年7月1日 粤人发〔2005〕177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事局、省直有关单位:

《广东省人事厅关于深化我省职称制度改革的若干意见》（粤人发〔2003〕178号）实施两年来，我省的职称评审工作在拓宽服务领域、调整评审条件、创新评价方式，稳步推进职称评审工作的社会化等方面作了许多有益的探索，得到了广大专业技术人员和用人单位的充分肯定。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才工作的决定》和《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才工作的决定〉的实施意见》，深化职称制度改革，进一步规范评审条件，完善评审制度，现根据粤人发〔2003〕178号在实施过程中，各地人事部门和专业技术人员要求对相关政策规定进一步加以完善的意见建议，经深入调查和广泛征求意见，决定对粤人发〔2003〕178号的部分条文和相关政策规定作如下调整，请按照执行。

一、进一步调整中专学历人员申报初级专业技术资格、小学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资历条件

（一）中专学历毕业的专业技术人员，不论取得员级资格与否，毕业后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技术工作5年以上，均可直接申报、评审助理级专业技术资格。不再执行中专学历人员须先取得员级资格后才能申报助理级资格的规定。

（二）中专学历的小学（幼儿园）教师，不再执行粤人发〔2003〕178号文关于“中专学历人员取得助理级资格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8年以上”的规定，调整为：取得小学（幼儿园）一级教师资格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6年（含）以上，可申报、评审小学（幼儿园）高级教师资格。

二、在粤人发〔2003〕178号的基础上，进一步适当调整外语条件

（一）调整外语考试成绩的有效期限。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评审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凡国家和省的政策规定有外语要求的，须按人事部全国职称外语等级考试适用范围的规定，报名参加相应等级的考试（政策规定可免考的除外）。专业技术人员凭1997年以来取得的人事部职称外语等级考试成绩合格证书（含2001年广东省职称外语考试合格成绩单）以及今后人事部职称外语等级考试全国通用标准以上成绩通知单，申报评审相应级别或以下级别专业技术资格，不受证书有效期的限制。

符合粤人发〔2003〕178号、粤人发〔2004〕108号规定的外语条件倾斜范围，参加对应级别外语考试取得有效成绩，在申报对应级别专业技术资格时，也取消有效期的限制。

（二）扩大外语免考范围。除资格条件规定的硕士学位人员申报中级、博士学位人员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以及任现职期间公派出国留学或工作，出国前通过国家出国人员外语水平考试，并在国外学习或工作1年以上的人员外语可免考外，下列专业技术人员在申报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时，也可免考外语：

1.申报评审艺术、工艺美术、广播电视播音、群众文化专业技术资格的；

2.1955年（含）以前出生的或1977年恢复高考之前进入大中专院校学习且毕业的；

3.外语专业大专以上学历毕业、现不从事外语专业技术工作的；

4.出国留学或在国外工作连续时间在1年以上的；

5.在县以下（含县）申报评审农艺、畜牧（兽医）、林业、水产的工程、农业系列专业技术资格的。

（三）调整外语条件的倾斜范围。下列专业技术人员在申报本专业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时，其职称外语成绩仅供参考。单位在聘任专业技术职务时，可根据岗位情况另行制定外语水平要求。

1.申报评审档案、文物博物、图书资料专业技术资格的；

2.1956年至1960年出生、且申报评审工程、农业、卫生、经济、会计、统计、审计、新闻、出版、社会科学研究专业技术资格的；

3.其他人员仍按粤人发〔2003〕178号、粤人发〔2004〕108号文件规定执行。

（四）对国家和省的政策没有外语要求的中小学教师及其它系列或专业，各地不得在评审中另定外语要求。已经制定或已经实行的，要根据省的政策精神，自行清理。

（五）凡通过中国国际人才交流协会组织的BFT考试的人员，可凭BFT考试笔试成绩合格证书，申报评审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其中，通过BFT（A）级者，可申报评审高级专业技术资格；通过BFT（I）级者，可申报评审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六）转换系列评审的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评审与转岗前同档次专业技术资格，现资格是通过评审或认定取得的，可免试职称外语。

 （七）行政区划变动地区（县改区）的专业技术人员，凡变动前报名参加了全国职称外语等级考试，且取得有效成绩的，在有效期内，可凭合格证或外语成绩通知单，按原相关政策申报评审相应档次的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有效期已过的，应按现行政区划和申报专业技术资格的档次报考相应等级的职称外语考试。

 三、计算机能力条件

 （一）除执行粤人发〔2002〕81号文的有关规定外，取得博士学位人员，小学（幼儿园）教师，艺术、工艺美术、群众文化系列专业技术人员以及计算机专业专职教学的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评审专业技术资格继续免试《计算机应用能力》。大、中专毕业生按政策规定申请初次专业技术资格考核认定，可免试《计算机应用能力》。

 （二）在农村乡（不含镇）属单位工作的，或在省扶贫开发重点县的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评审专业技术资格可免试《计算机应用能力》。

 （三）转换系列评审的专业技术人员，未取得《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合格证书的，应参加《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并按规定提交合格证书。

四、参加人事部单独或人事部与其他部委联合组织的职（执）业资格考试，取得职（执）业资格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可聘任为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自取得职（执）业资格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3年以上，符合申报条件，可申报副高级或不分正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五、县级区划变动地区的专业技术人员，业绩、能力等要求自区划变更发文之日起，两年之内按照原县份的标准条件对待。

六、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评审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其专业技术工作资历计算的截止时间，自2006年起，调整为8月31日。

七、实行双公示制度

（一）申报前公示。申报、评审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的材料，由申报人所在单位在显著位置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有群众反映意见和问题，应认真及时调查核实，对与事实不符的内容，所在单位应要求申报人剔除或按事实予以更正。公示结束，所在单位应填具《专业技术人员申报专业技术资格公示情况表》，如实反映情况，加盖公章后作为其申报材料的一部分，按规定程序上报。对拒不更正与事实不符的申报材料的，单位有权拒绝上报。

（二）评审结果公示。凡经评委会评审通过的人员，应按照规定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

经公示无异议的，公示结束后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应尽快将材料上报省人事厅核准。评审通过人员将在省人事厅网站上公布其名单，并发给资格证书。公示有异议的，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应组织力量调查核实投诉或举报内容，提出处理意见，函报省人事厅。

八、加强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统一管理

（一）申报评审专业技术资格是专业技术人员的权利，任何地方、单位、个人在审核、受理专业技术人员申报材料时，凡符合申报条件、提交规定材料，或按要求补齐、更正了相关材料的，必须及时办理，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受理或乘机打击报复；对不符申报条件的材料，应注明原因，及时清退，不得徇私舞弊。

（二）各有关部门和评委会必须遵守国家和省的政策规定，不得擅自扩大、增加或减少评审范围、程序、标准和条件。凡违反的，其评审结果一律无效。

（三）评委会组成人员在评审工作中，要全面认真细致审议申报人材料，公正公平、客观准确地评价专业技术人员水平和能力，以无记名投票方式确定评审结果。各级评委会主任委员在评审中不得统一评委会评审意见，评委会委员不得投人情票、关系票、交易票，不得借机打击报复申报人。

对有违职称申报评审工作纪律的行为，一经查实，追究有关单位、人员责任。

九、凡过去有关规定与本文不一致的，概以本文为准。

**广东省人事厅 关于明确当前专业技术资格申报**

**评审若干问题的通知**

(2007年6月25日 粤人发〔2007〕197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事局，省直各单位：

为规范专业技术资格申报评审工作，现就粤人发〔2003〕178号文执行过程中出现的若干问题，提出如下意见，请遵照执行：

一、规范专业技术人员申报两个系列专业技术资格行为。粤人发〔2003〕178号规定，为培养跨系列的复合型人才，专业技术人员可以同时申报两个系列（专业）专业技术资格。但在实际执行中，却出现了一些申报人用同样的业绩同时或不同时申报同一系列不同专业的两个资格的现象。这既违反了职称政策，又影响了正常的评审秩序。为此重申，符合专业工作岗位条件和资格申报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可以同时或不同时申报两个系列的专业技术资格，但不得同时或不同时申报同一系列或同一专业的两个资格。

从今年起，同时或不同时申报两个系列的专业技术资格，必须按资格条件的规定，分别提交申报材料，并把申报另一系列专业技术资格的评审表作为申报本系列专业技术资格的附件一并提交，不得以同样的业绩材料同时或不同时申报不同系列的专业技术资格。

专业技术人员岗位转换后要申报现岗位专业技术资格的，应在现岗位工作满一年以上，并提交反映现岗位的工作业绩，同时把原岗位专业技术资格的评审表作为申报现岗位专业技术资格的附件一并提交，不得用原岗位的业绩申报现岗位的专业技术资格。

二、专业技术人员在取得本专业或相近专业中专以上学历后，通过后续学历教育获得本专业或相近专业高一档次学历的，其专业技术工作时间可从取得中专以上学历后累加计算。

三、根据国家机关不开展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和职务聘任的规定精神，除国家明文规定的会计、审计、公安及安全部门的刑侦、侦探等专业可开展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外，重申我省其他机关单位，不得开展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待国家职称政策有新的规定后，再按新规定处理。

四、各级评委会要严格按照评审范围，开展职称评审有关工作。承担高、中级评委会日常工作的单位必须严格按照政府人事部门规定的专业评审范围，受理申报材料，如超出规定的专业范围受理的评审结果，一律不予核准。

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对不属本评委会受理评审范围的申报材料，要及时退回或转给所属专业范围的评委会，并同时书面告知申报人。

五、进一步加强评委库建设，确保入库评委的质量，扩大评委库的规模。要把专业技术水平高、业绩突出、原则性强的专家充实进评委库，调整不符合要求的人员，实现评委库的动态管理。要坚持政府公务员、行政管理人员、人事干部不得进入评委库的规定；各级评委会，除主任委员一人外，其他评委必须从评委库中随机产生，且连续参加评审工作不得超过2年。

六、认真做好申报材料评前公示工作，从源头保证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对申报人提交的材料，各单位要组织力量按照资格条件和政策规定，认真审核，重点审查申报人业绩与事实是否相符，实事求是提出审核意见，连同申报材料一并在单位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7天。经审核或公示发现申报材料有假，经证实不真实的，取消申报人当年度的申报资格。

不符合资格条件和政策规定的申报材料不得送评。申报材料经单位上送后，不得调整和补充，并告知申报人已交的评审费用因已进入财政专户无法退回。

对在审核申报材中违反职称纪律和不按规定公示的单位、个人，一经发现和查实，追究单位和当事人责任。

以上规定，从发文之日起执行。此前有关规定与本文不一致的，按本文执行。

**广东省人事厅**

**关于印发《广东省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人员公示管理办法》的通知**

（2002年11月7日 粤人发〔2002〕236号）

各地级以上市及顺德市人事局，省直有关单位：

 现将《广东省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人员公示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执行中有何问题及建议，请过向我厅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反映。

**广东省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评审通过人员公示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创建公开、公平、公正的竞争环境，增强职称工作的透明度，广泛地接受广大群众的监督保证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下称评委会）评审结果的后观、按征、准确，杜绝职称申报评审过程中弄虚作假违纪违法的行为、最大限度地保障广大专业技术人员的合权益，根据国家和省职称政策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我省高、中级评委会，均应在评审工作结束后，由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将经评审通过人员名单及资格名称，返回申报人所在单位进行公示。

 第三条 公示应在评审工作结束后30天内完成，公示期为7至15天。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应明确公示的起、止日期和执行公示情况上报的截止日期，个别单位因客观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公示的应征得要求其公示的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同意，可相应延长10天。

 第四条 公示文稿统一格式，内容包括：评委会名称、评审通过人员名单及获资格名称、公示起止日期、公示方式、群众反映意见的渠道和方式、受理意见部门和通讯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联系电话等。

 第五条 申报人所在单位应根据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的要求，做好公示工作：

 （一）在规定的时间进行公示，并应将公示公告张贴于单位的公告栏或单位工作人员能看到的显著的位置（如饭堂入口、办公楼门口、电梯出入口等）。

 （二）应协助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做好公示意见的收集、整理、核实和反馈工作，不得隐瞒事实真相，不得包庇申报人，不得打击报复举报人，违者按有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责任。

 （三）市、计部有关单位在公示过程中，应接受市、县人事职改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第六条 市、县人事职改部门及相关部门的职责：

 （一）市、县人事职改部们或省直相关部门应按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的要求，指导监督有关单位做好公示工作。

 （二）在公示期间，协助评委会历常工作部门做好情况核实工作，如实将情况反馈给申报人所在单位，必要时可向省人事厅专业技人员管理处反映。

 第七条 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应做好公示期间群众反映意见的收集、整理工作，并做好有关情况的调查核实工作必要时可委托市、县人事部门和有关部门进行核实。公示结束后，评委会应向相应人事部门提交评审办证材料及情况、公示情况报告，办理核准和发证手续。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及省直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的，送省人事厅或省人事厅授权单位；市属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的，送市人事局职称管理部门。

 第八条 各地、各单位和专业技术人员本人，均可对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评审中存在的违反政策规定、违纪违法行为，向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市人事部门、省人事厅监察室和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举报。省人事厅举报电话：83133936（监察室）、83133947（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

 反映意见，应实事求是，不得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反映情况要自报或签署真实姓名，要有具体事实，凡不报或不签署真实姓名、不提供具体事实的电话和材料的，有关部门不予受理。

 第九条 省人事厅、市人事局在核准高、中级评委会评审通过的高、中级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时，应尊重公示结果，凡公示中经核实有违反政策规定的，一律不予核准和办理发证手续，情况严重的；予以通报批评，并从下一年度起2年内不准申报评审专业技术资格。

1.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执行中有何问题及建议，请退向省人事厅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反映。

附：公示文稿格式

 公 示

 经 XX 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下列同志（分别）获得XX 资格，现予公示。公示时间从 年 月 日上午8：00至 月 日下午5：30止。若对下列同志取得资格有异议，请电话或书面向 X X 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或XXX人事职改部门反映，反映情况的电话和书面材料要自报或签署真实姓名，不报或不签署真实姓名的，一律不予受理。

 受理情况反映的部门、电话和地址：

**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

（1993年7月15日广东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广东省科学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 2009年11月26日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为《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 2010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高专业技术人员素质，增强自主创新能力，规范继续教育活动，保障专业技术人员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活动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专业技术人员，是指按照国家规定取得专业技术职业资格或者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在职人员，以及专业技术类公务员。

本条例所称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以下简称继续教育），是指对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以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新方法等为主要内容，以完善知识结构，提高创新能力、专业水平、综合素质为目的的培训活动。

第三条 继续教育应当以科学理论为指导，遵循按需施教、学以致用、注重实效和保证质量的原则。

第四条 继续教育实行综合管理与分级分类负责相结合的管理体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是本辖区内继续教育工作的综合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继续教育总体规划，协调、指导、监督继续教育工作，负责本条例的组织实施。

有关行政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本系统、本行业继续教育的组织管理工作。

行业组织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本行业的继续教育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把继续教育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采取有效措施，保障继续教育事业发展。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继续教育经费列入财政年度预算，保证继续教育的需要。

第六条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部门应当利用现有的教育资源，依托高等院校、科研单位、社会团体、大中型企业设立的培训机构，加强继续教育施教机构的建设。

第七条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要加强对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继续教育工作的指导、服务和扶持，根据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对人才的需求，引导建立符合非公有制经济组织自身特点的继续教育模式。

**第二章 权利、义务与职责**

第八条 专业技术人员有接受继续教育的权利和义务。

专业技术人员不分民族、性别、地域、职业、职称、职务、单位性质等，均依法平等享有接受继续教育的机会。

第九条 专业技术人员接受继续教育的时间，应当每年累计不少于十二天或者七十二学时。

第十条 专业技术人员在继续教育中享有下列权利：

（一）接受继续教育期间依照法律法规规定享受在岗人员的同等工资、福利待遇；

（二）对继续教育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对侵害其接受继续教育权利的行为提出投诉；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一条 专业技术人员在继续教育中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继续教育的法律、法规、规章；

（二）服从所在单位统一安排，遵守学习纪律和有关制度；

（三）完成规定的继续教育学时；

（四）接受继续教育的考核、检查、监督；

（五）承担与所在单位协商确定的、应当由个人支付的继续教育费用。

第十二条 专业技术人员所在单位（以下简称用人单位）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执行继续教育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按照继续教育规划，制定本单位继续教育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保证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的时间，保障其工资、福利待遇，并提供必要的条件；

（三）依照有关规定自主选择继续教育施教机构（以下简称施教机构），确定适合本单位需要的培训内容和方式；

（四）登记、考核专业技术人员接受继续教育情况，向相关行政部门报送有关统计资料；

（五）接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六）从职工教育经费中列支继续教育经费，额度不低于本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工资总额的百分之一点五。

**第三章 形式与施教机构**

第十三条 继续教育分为公需科目、专业科目和个人选修科目三类，专业科目是继续教育的主要内容。

公需科目是指全体专业技术人员必须掌握的政策法律法规、基本理论、技术、信息等方面的知识。公需科目由省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会同有关行政部门、行业组织确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专业科目是指本行业专业技术人员必须掌握的新理论、技术、信息，以及行业内不同类别专业技术人员必须具备的知识。专业科目由省人民政府有关行政部门或者全省性行业组织确定后，报省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备案，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行政部门或者行业组织组织实施。

个人选修科目是指专业技术人员完成所在岗位工作任务必须具备的理论、技术，以及个人职业发展所需的各项知识。个人选修科目由专业技术人员和用人单位协商确定。

第十四条 专业技术人员可以通过下列方式接受继续教育：

（一）参加培训班、研修班或者进修班；

（二）到教学、科研、生产单位进行相关的继续教育实践活动；

（三）参加学术会议、学术讲座、学术访问；

（四）接受远程教育；

（五）其他符合规定的继续教育方式。

第十五条 施教机构是指高等院校、科研单位、社会团体、大中型企业设立的从事继续教育活动的培训机构及其他各类从事继续教育活动的培训机构。

施教机构从事继续教育活动，应当向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备案，并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

第十六条 施教机构从事继续教育活动，应当有与继续教育项目相适应的教学场所、设施、设备和与继续教育任务相适应的教学、管理人员。

第十七条 施教机构应当依法开展继续教育活动，按照确定的科目和课程编制教学计划并组织教学，突出专业能力培训，保证教学质量。

第十八条 施教机构应当根据专业技术人员的特点，聘请具有相应理论水平、实践经验的教学人员。

施教机构应当建立教学人员职业道德规范，完善教学质量评价考核体系。

第十九条 施教机构应当向社会公开其继续教育的范围与时间、收费项目与标准、教学与管理人员、施教地点等情况。

施教机构发布的信息应当真实、合法。

**第四章 公共服务**

第二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原则，依法保障继续教育公共服务的公平、公正和可持续发展。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继续教育工作的指导扶持，提供政策、项目和信息等服务，激励和促进用人单位和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

第二十一条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继续教育公共服务体系，提供下列公共服务：

（一）制定并发布本地区继续教育政策，统筹协调指导继续教育工作；

（二）制定或者发布继续教育公需科目指南；

（三）整合继续教育资源，建设继续教育公共信息综合服务平台，组织建设继续教育师资库、教材库、项目库，为社会提供服务；

（四）围绕国家和省重大战略，组织实施继续教育专项工程；

（五）促进发展远程继续教育；

（六）支持欠发达地区继续教育，促进继续教育均衡发展；

（七）其他方式的继续教育公共服务。

第二十二条 有关行政部门、行业组织应当为继续教育提供下列公共服务：

（一）制定并发布本系统、本行业继续教育规划；

（二）制定或者发布专业科目指南；

（三）建设本系统、本行业继续教育网络平台，开发继续教育资源，为本系统、本行业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提供网络平台服务；

（四）组织举办学术研讨会、技术交流会、新理论讲座等各类继续教育公益活动；

（五）其他方式的继续教育公共服务。

第二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举办的各类继续教育活动应当突出公益性，具备条件的向辖区内所有专业技术人员平等开放。

第二十四条 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参与继续教育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建设，资助或者捐赠公益性继续教育活动。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五条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有关行政部门和用人单位应当建立专业技术人员接受继续教育的考核和激励机制。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情况应当列为专业技术人员年度考核、岗位聘任、续聘、晋升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和执业资格再注册的重要条件。

第二十六条 用人单位、施教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将专业技术人员接受继续教育的情况真实、准确地载入个人专业技术档案和继续教育证书。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部门可以对继续教育证书及其登记内容的真实性进行核查。

第二十七条 继续教育证书由省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统一制作。

继续教育证书不得伪造、变造、出租、出借、转让。

第二十八条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条例，对有关行政部门、行业组织、用人单位和施教机构实施继续教育的情况进行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予以通报。

第二十九条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行政部门、行业组织规范施教机构的继续教育行为，建立继续教育施教机构信用管理数据库，对参与实施继续教育的机构和人员建立信用档案，完善继续教育活动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条 对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有关行政部门和行业组织违反本条例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察机关举报、投诉；上级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察机关接到举报、投诉后十五日内决定是否受理，并告知举报、投诉人。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有关行政部门和行业组织举报、投诉施教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行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部门接到举报、投诉后十五日内决定是否受理，并告知举报、投诉人；对决定受理的案件应当及时组织调查并将处理结果告知举报、投诉人，同时向社会公开。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专业技术人员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三）项规定，未完成规定的继续教育学时的，用人单位可以追偿学习经费。

第三十二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项、第（六）项规定，不保证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的时间及其工资、福利待遇，或者不按规定列支继续教育经费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三条 施教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责令停止继续教育活动，并向社会公布；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未经备案擅自从事继续教育活动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备案的；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未按照确定的科目和课程组织教学的；

（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发布虚假信息的。

第三十四条 用人单位、施教机构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对个人专业技术档案和继续教育证书的记载不真实的，其记载内容无效，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伪造、变造、出租、出借、转让继续教育证书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没收或者注销证书，对违法借用、租用和受让继续教育证书的人员予以批评教育；属伪造、变造继续教育证书的，由公安机关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行业组织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由行业组织的登记机关依法予以处罚。

第三十六条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主管部门、有关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继续教育活动及管理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察机关按照管理权限，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条例自2010年1月1日起施行，1993年7月15日广东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的《广东省科学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同时废止。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关于进一步改革科技人员职称评价的若干意见

 粤人社规【2015】4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科技局（委），顺德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经济和科技促进局，省直有关单位：

为了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意见》（粤府〔2015〕1号）精神，全面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创新驱动发展，优化科技人员创新创业环境，加强创新型人才队伍建设，现对改革我省科技人员职称评价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健全职称评审分类评价机制。有关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应根据本系列（专业）实际发展需求、专技人才的职业特点以及人才成长规律，及时修订有关资格条件，将技术创新和创造、高新技术成果转化等方面取得的业绩及所创造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等因素作为职称评审的重要条件。

二、建立激励科技成果转化的职称评审导向。科技人员作为第一主持（责任）人研发具有市场发展前景和应用价值的高新技术并成功实现转化和产业化，单个技术转让项目技术交易额累计达到50万元或3年内多个技术转让项目技术交易额累计达到100万元的，在参与职称评审时每个项目或每100万元可替代一项纵向课题要求。技术转让合同以地级以上市科技部门登记为准。技术作价入股可参照执行。

获得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科学技术奖（不含集体奖）、主持管理企业的技术创新工作且研发技术创新产品（项目）近3年年均销售收入800万元以上或年均缴税100万元以上、作为新型研发机构的主要技术负责人并完成2项技术创新并实现成果转化等条件之一的，可以1篇专业技术分析报告（由本人单独撰写并与工作岗位相关，含施工方案、设计方案、技改方案、技术方案等，每篇字数不少于3000字，由单位组织专家做出鉴定意见）代替1篇论文要求。

三、加大职称评审专利指标权重。结合职称评审行业与资格系列特点，对发明专利转化应用成效突出的，可降低或免去相应论文要求。原则要求如下：科技人员在参与职称评审时，荣获中国专利优秀奖、广东专利金奖、广东发明人奖的可替代2篇论文要求；荣获1项广东专利优秀奖（发明人排名前3）的可替代1篇论文要求；荣获1项授权发明专利（排名前3）的，在申报高级职称资格可替代1篇论文要求，申报中级资格可免去论文要求。

    四、将标准制定纳入职称评价指标。作为主要起草人负责1项以上国际或国家标准、或2项以上行业标准的制（修）定工作，并负责其中主要技术内容的撰稿工作或实验验证工作，且该标准在相应范围内得到实施应用，可作为申报专业技术资格的业绩成果条件之一。

 五、提高职称评审论文质量要求。在Nature、Science、Cell发表论文或在专业领域影响因子30以上的科技期刊发表论文（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的，对论文的篇数不作要求。

　　六、进一步向科研创新单位下放职称评审权。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进一步向我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大型骨干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等下放职称评审权，探索自主评价机制，可自行制定不低于省通用标准的职称评价标准，自主开展职称评审、自主发放证书，落实用人单位职称评价自主权。向创新产业密集度较高的地区下放正高级或副高级以下职称评审权。

七、畅通流动科技人员申报渠道。对经所在单位同意到企业开展创新工作或创办企业的国有高等学校、科研机构科技人员，以及到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兼职的企业家和企业科技人员，符合职称申报条件的，可在现工作单位申报参与专业相关的系列（专业）职称评审。

八、高层次人才可直接认定正高职称资格。获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国家自然科学奖或技术发明奖或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以上、中国发明专利金奖发明人排名前2 位、入选国家“千人计划”的个人、百千万工程国家级人选、百名南粤杰出人才培养工程人选、入选“广东引进领军人才”的个人或“广东引进科研创新团队”带头人的，可直接认定相应专业最高级别专业技术资格。省突出贡献评审委员会负责认定的组织实施工作。

九、鼓励博士后申报职称评审。在我省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和创新实践基地从事科研工作的博士后研究人员，出站后2年内，科研创新成果突出的，经原所在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或创新实践基地推荐，可以直接申报我省相应专业技术资格。

十、拓展知识产权领域职称评价。探索开展知识产权专业技术资格评价工作，将专利服务、专利代理等知识产权服务内容纳入评价体系。

十一、贯通专技人才与技能人才职业发展通道。在工程系列选取与创新驱动较为密切的专业开展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相互贯通发展的试点工作，高技能人才可申报专业技术资格，专业技术人才可申报技能类职业资格。实施细则另行发布。

本意见自2015年9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科学技术厅按照职能分工负责解释。职称政策此前规定与本文不一致的，按本文执行。有关单位可按职责范围对本文有关条款进行细化。执行中的有关问题和意见建议请径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反映。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2015年8月24日

**广东省人事厅 关于调整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论文发表刊物等级划分规定的通知**

（2005年11月24日 粤人发〔2005〕300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事局，省直有关单位：

 近期，我们接到一些单位和专业技术人员的来信和电话，认为我省专业技术资格条件中，以国家级、省级和市级来划分和确定论文和论文发表刊物的层次和专业技术水平不合理、不科学，刊物的主办单位与刊物（论文）的水平高低不存在因果关系，希望我们予以调整。根据全国人才工作会议有关精神，经研究，决定调整专业技术资格论文条件关于论文发表刊物等级划分的有关规定，具体如下，请按照执行：

一、取消我省专业技术资格条件之论文条件中关于国家级、省级和市级专业期刊划分的有关规定，凡资格条件中要求国家级、省级、市级期刊的论文，统一调整为具有CN刊号、ISSN刊号的论文，论文数量要求原则不变。论文条件中公开发表的论文不是以国家级、省级、市级期刊界定的，继续有效。

二、论文条件按上述规定调整后，导致条款之间论文数量要求有不一致的，按数量要求少的规定执行。

三、虽没有六要素、中（外）文摘要，但内容完整的论文，不得视为无效论文。

四、论文条件调整后，各级评委会在开展评审工作中，要以业绩、能力为导向，认真考核论文的技术水平，本着重在实绩、以及社会和业内认可的原则，全面综合评价申报人的专业技术水平能力。

本文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凡过去有关规定与本文不一致的，按本文执行。

**广东省人事厅 关于当前职称评审论文问题的批复**

（2006年8月21日 粤人函〔2006〕1853号）

广州市人事局：

《关于申报评审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论文条件有关问题的请示》（穗人报〔2006〕62号）悉。经研究，同意你们的意见，现行有关专业技术资格条件没有要求论文必须在具有CN刊号、ISSN刊号的专业刊物上发表的，可继续按现行专业技术资格条件之论文著作条件要求执行，此类论文在职称申报中继续有效。

**广东省人事厅**

**关于印发《广东省突出贡献人员专业技术资格评定暂行办法》、《广东省离退休人员专业技术资格评定暂行办法》、《广东省高层次留学回国人员专业技术资格评定暂行办法》和《广东省博士后研究人员专业技术资格评定暂行办法》的通知**

（2004年8月20日 粤人发〔2004〕223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事局、省直有关单位：

现将《广东省突出贡献人员专业技术资格评定暂行办法》、《广东省离退休人员专业技术资格评定暂行办法》、《广东省高层次留学回国人员专业技术资格评定暂行办法》和《广东省博士后研究人员专业技术资格评定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执行中有何问题和建议，请迳向省人事厅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反映。

 **广东省突出贡献人员专业技术资格评定暂行办法**

 **（已由粤人社发〔2012〕38号文替代）**

第一条 为加快我省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步伐，实施人才强省战略，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才工作的决定》精神，以及《广东省人事厅关于深化我省职称制度改革的若干意见》（粤人发〔2003〕178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本暂行办法适用于在我省行政区域内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在职或离退休后仍受聘在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的国家“杰出专业技术人才”称号获得者、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和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

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可直接由省人事厅确认本专业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在党、政、群机关（公安、安全系统直接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除外）工作或在企事业单位中担任党政领导后不再直接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上述人员不列入本暂行办法的评审范围。已取得本系列最高档次专业技术资格的，也不列入本暂行办法的评审范围。

第三条 评审组织

省人事厅设立省突出贡献人员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按照省的有关规定组建评审委员库，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设在省人事厅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

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由省人事厅主管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工作的领导担任，成员由省有关部门的领导和当年度申报人员相关专业的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专家组成。评委会成员不少于11人，专家委员人数不少于委员总数的五分之四。

评委会负责审核评议突出贡献申报人员提供的业绩材料，评定突出贡献人员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

第四条 申报条件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评审对象出现如下情况之一的，不列入申报范围：

1、弄虚作假，谎报成果业绩，用欺骗手段取得上述荣誉或称号的。

2、不具备与上述荣誉或称号相称的基本政治思想条件的。

3、因违法违纪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或受刑事处理的。

4、未经所在单位同意出国（境）定居或出国（境）逾期不归的。

5、获得上述荣誉或称号后，连续两年年度考核不称职的。

（二）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继续教育不作为评审的必备条件。

第五条 申报材料

（一）取得上述荣誉或称号的证书复印件，并由地级以上市或省直有关单位的人事部门审核盖章，同时签署经办人姓名。

（二）专业技术（职业）资格证书、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三）业绩、成果材料。

（四）著作、论文。

（五）近3年的专业技术工作总结。

第六条 申报时间与程序

（一）受理申报材料时间与我省每年度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时间同步进行。

（二）申报人员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按规定缴付评审费，由所在单位将符合本暂行办法规定的评审材料在经公示无异议后，报送省直职称工作主管部门或地级以上市人事局签署推荐意见并加盖公章，送省人事厅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

第七条 评审公示办法

评审通过人员按《广东省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人员公示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进行公示。

1. 本暂行办法由省人事厅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暂行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广东省离退休人员专业技术资格评定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离退休专业技术人员的作用，做好二次人才资源开发，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才工作的决定》精神，以及《关于深化我省职称制度改革的若干意见》(粤人发〔2003〕178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与我省企、事业单位签有聘约，并在现受聘单位连续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半年以上的离、退休人员（含机构改革离岗退养人员）。

第三条 申报条件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年龄在70周岁以下,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所申报的专业技术资格必须与现受聘的专业技术岗位对口或相近。

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继续教育、年度考核和任职期满考核不作为评审的必备条件。

第四条 申报材料

（一）按国家和省职称政策以及资格条件要求，提交相应的申报材料；

（二）提交申报人与聘用单位有效的、聘期在一年以上的聘任（用）合同或劳动合同。

第五条 申报程序

（一）申报人通过现聘用单位申报，按规定提交材料并进行评前公示。如申报人的主要业绩是在原单位或前一聘任单位做出的，其主要业绩材料还应在原单位或前一受聘单位公示。有关聘用单位应如实反映公示情况，核实无误后加具意见。如同时受聘两个以上企事业单位的，应在受聘时间较长、业绩较突出的单位申报并加具意见，其他聘用单位出具其工作业绩的证明材料。

（二）按行政隶属关系报送。属县（县级市、区）的，送县（县级市、区）政府人事部门审核；属市的送地级以上市政府人事部门审核，符合条件的加具意见，按规定程序报送或提交评审.

第六条 离退休人员经评委会评审通过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应按规定在现聘用单位进行评审结果公示。公示无异议的，由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按资格审批权限报省、市人事部门核准，颁发广东省人事厅统一印制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其所取得的专业技术资格仅表明本人专业技术水平能力，一律不与离退休后的福利待遇挂钩。

第七条 通过评审取得专业技术资格的离退休人员（含机构改革离岗退养人员）的评审表（原件），移交其人事档案管理机构（或挂靠保管单位）存档。

第八条 机构改革离岗退养人员以及在机关离退休的人员，首次申报评审专业技术资格，可按其实际水平能力、业绩成果，申报相应档次的专业技术资格。

第九条 本暂行办法由省人事厅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暂行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过去的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

**广东省高层次留学回国人员专业技术资格评定**

**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吸引海外高层次留学人员来粤工作，充分发挥高层次出国留学人员的专业技术专长和对外联系的桥梁作用，促进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才工作的决定》、《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鼓励出国留学高级人才来粤创业的若干规定》（粤府〔1999〕35号）、《广东省人事厅关于深化我省职称制度改革的若干意见》(粤人发〔2003〕178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高层次留学回国人员是指：在国外取得硕士及以上学位的留学回国人员，以及在国内已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或博士学位之后到国外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进修一年及以上并取得一定成果的访问学者或进修人员，或曾在全球五百强企业的国外中层及以上岗位任职两年以上的人员。

第三条 在我省企事业单位工作的上述人员，回国后首次申报评审专业技术资格，按本暂行办法执行。

第四条 上述人员此后申报评审专业技术资格，按我省同类专业技术人员的评审政策规定执行，不受户口、国籍限制。

第五条 申报条件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2、上述人员必须在我省企事业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和管理工作。

 3、上述人员在首次申报评审时，可按实际专业技术水平和能力直接申报评审相应档次的专业技术资格，不受资格条件中“学历资历条件、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业绩成果条件和论文、著作条件”的具体数量和有关条款的限制，但需提供足以说明其专业技术工作能力、学术水平的业绩成果材料（外文材料应提供中文译文）。

4、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继续教育条件不作为评审的必备条件。

第六条 上述人员在国外取得的学历（学位），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认证证明；其专业技术工作能力、学术水平的业绩成果材料的真实性由我国驻外使（领）馆出具证明，或由国内三位及以上同行专家进行专业鉴定；在全球五百强企业的任职证明由我国驻所在国的使（领）馆出具。

第七条 对错过回国当年申报中、高级专业技术资格时间的留学回国人员，可由用人单位根据其所具备的条件和专业技术工作业绩聘任相应档次的专业技术职务。如下一年度申报评审时获得该职务资格，其取得职务资格的时间可从该单位聘任时算起。

第八条 高层次留学回国人员的申报材料按省现行申报程序、办法和渠道办理。

第九条 本暂行办法由省人事厅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广东省博士后研究人员专业技术资格评定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发展我省的博士后事业，充分调动广大博士后研究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根据国家人事部、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博士后管理工作规定》（人发〔2001〕136号）和《广东省人事厅关于深化我省职称制度改革的若干意见》（粤人发〔2003〕178号）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1. 本办法适用于正在我省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和工作站从事科研工作的博士后研究人员。
2. 博士后研究人员申报评审专业技术资格，不受户口、人事关系、国籍及进站时间限制，只要符合本暂行办法的规定，均可正常申报。
3. 在博士后流动站工作的博士后研究人员原则上应在流动站设站单位申报评审，在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工作的博士后研究人员,可根据本人实际情况,自主选择在联合培养的流动站设站单位或工作站所在单位申报评审相应专业技术资格。
4. 申报条件
5.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6. 符合我省职称评审政策及所申报的相应系列及等级的专业技术资格条件。
7. 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专业技术人员的继续教育不作为评审的必备条件。
8. 申报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所在单位提出申报，提交评审材料并按规定进行评前公示，缴付评审费，由所在单位按现行办法、程序及要求报送相应的评审委员会日常工作部门。
9. 博士后研究人员获博士学位后的业绩成果可与在站期间获得的业绩成果合并计算。
10. 以聘代评或评聘合一、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的流动站设站单位，应制定适合本单位博士后人员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的办法及标准，并根据博士后研究人员在站期间的科研能力、学术水平和工作成果，为其评定相应的专业技术任职资格。
11. 评审通过人员按我省现行的办法在所在流动站或工作站进行评审结果公示。
12. 由广东省高评委会评审通过的博士后研究人员颁发由广东省人事厅统一印制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13. 本暂行办法由省人事厅负责解释。
14. 本暂行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广东省人事厅**

**关于印发《广东省非公有制企业专业技术人员专业技术资格评定暂行办法》的通知**

（1998年6月19日 粤职改办〔1998〕17号）

各市、县（区）人事局、省直各单位：

现将《广东省非公有制企业专业技术人员专业技术资格评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实施中有何问题和意见请及时反映给我们。

**广东省非公有制企业专业技术人员**

**专业技术资格评定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个体私营经济发展的通知》，鼓励各类人才到非公有制企业工作，充分发挥非公有制企业专业技术人员的积极性、创造性，促进我省非公有制企业经济发展，拓展整体性人才资源开发。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职称改革工作规定，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私营企业以以及其他非公有制企业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

 第三条 非公有制企业专业技术人员评审专业技术资格和参加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与公有制企、事业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同等对待，实行统一的评审标准条件，统一的资格考试标准，颁发统一的资格证书，由政府人事职改工作部门实行统一管理。

 第四条 在非公有制企业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凡具备资格申报条件，提供个人学历、资历、获取与处理信息能力及业绩成果等有关材料，均可申报评审对应专业相应档次的专业技术资格。

 第五条 人事关系虽未正式调入我省，但已与我省某一非公有制企业签定了两年以上聘约，在应聘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一年的专业技术人员，符合我省资格条件规定的，可在现聘用单位申报评审相应档次的专业技术资格。

第六条 非公有制企业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评审和资格考试的材料审核。凡人事档案挂靠在县以上政府人事部门所属的人才交流服务机构或由人才交流服务机构负责人事代理的，由人才交流服务机构负责审核；属民营科技企业的，由县以上政府科技部门负责审核；属工商联会员企业的，由各级工商联人事部门负责审核；不属上述情况的私营企业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申报材料由县以上人事职改部门负责审核。经审核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程序提交评审或办理报考手续。

申报人的有关证明、证件、任职年限及业绩成果等如需调查核实的，由审核部门负责。

1. 从国有企业单位应聘到非公有制企业单位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评审专业技术资格，其在公有制企、事业单位和非公有制企业单位的任职年限可合并计算。
2. 在非公有制企业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大、中专院校毕业生。符合资格考核认定条件的，按《广东省关于大中专院校毕业生初次专业技术资格考核认定暂行办法》执行，审核、发证工作按本办法第六条所列的各归口部门负责向人事职改部门申领。
3. 从省外引进、调入到我省非公有制企业工作，调入前已取得专业技术任职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其专业技术资格的确认和发证按《广东省省外引进调入人员专业技术资格确认和发证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4. 非公有制企业可参照国有企业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按照“自主设岗、自主聘任、自主管理、自我约束”的原则，在经评审或统一考试取得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中择优自主聘任，其职务与待遇由企业自主确定。各级政府人事职改部门在聘任管理方面给予指导。
5. 企业应建立健全专业技术人员考核制度，加强对应聘人员的考核工作，建立专业技术人员考绩档案，为专业技术人员续聘、晋升、奖惩提供依据。
6. 本暂行办法由省职称改革办公室负责解释。
7. 本暂行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过去的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

**广东省人事厅**

**广东省大中专院校毕业生初次专业技术资格考核认定暂行办法**

 （粤人职〔1998〕15号）

第一条为规范我省大、中专院校毕业生初次专业技术资格考核认定工作，根据人事部和我省的有关规定，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的大、中专院校毕业生是指在国家教育行政管理部门注册备案的全日制大、中专院校，经省统一考试入学，完成规定学业，或经省组织的自学考试取得国家承认的硕士研究生、大学本科、专科和中专学历的毕业生。

第三条本办法所称的初次专业技术资格考核认定包括员级、助理级、中级三个档次。

第四条本办法所指的考核认定对象，是指在多种所有制的事业、企业单位对口或相近的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符合本文第二条规定的中专、大专、本科毕业生及硕士研究生，按照德、能、勤、绩四个方面，即对其政治表现和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能力、水平、工作成绩进行全面考核的合格者，可认定其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不再进行评审。

第五条取得国家教育行政管理部门承认学历的中专、大专、本科毕业生，硕士研究生，在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上，从事与所学专业对口或相近的专业技术工作，达到初次认定专业技术资格的时间和条件要求的，个人可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

第六条根据国家规定，中专毕业后，在专业技术岗位上，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一年以上，并取得业绩，可申请考核认定员级专业技术资格；大专毕业后，在专业技术岗位上，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三年以上，并取得业绩，可申请考核认定助理级专业技术资格；研究生班毕业、双学士毕业及大学本科毕业后，在专业技术岗位上，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一年以上，并取得业绩，可申请考核认定助理级专业技术资格；获得硕士学位，在专业技术岗位上，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三年，并符合中级资格条件，可申请考核认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另外，获得博士学位，完成岗前培训，经考核合格，可认定讲师或助理研究员资格。）

第七条 申请初次专业技术资格考核认定须提交如下材料：

1、《广东省初次专业技术资格考核认定申请表》一份；

2、《专业技术工作总结》打印件5份；

3、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复印件一份；

4、论文、成果业绩及证书、证明材料各一份（硕士研究生对照中级资格条件提交）；

黑白正面免冠近期相片一张。

第八条为做好初次专业技术资格考核认定工作，企事业单位应组织考核认定工作小组，负责对本单位申请认定初次专业技术资格人员进行考核评议。并将考核评议结果，填入《广东省初次专业技术资格考核认定申请表》。

第九条初次专业技术资格考核认定工作小组由具备中、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和单位分管领导及人事干部5—7人组成，以专业技术人员为主。考核认定工作小组成员名单报上级主管部门（单位）或市、县（区）人事职改部门备案。

第十条初次专业技术资格考核认定工作小组的日常工作设在单位人事（职改）部门，接受市、县人事（职改）部门或上级单位人事职改部门的指导，并遵守如下工作纪律：

1、按通知要求准时开会；

2、按规定的程序公正、客观、自主地开展考核评议工作；

3、保守工作秘密，不泄露考核评议及表决情况。

第十一条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所在单位、各级人事职改部门不予确认其专业技术资格：

1、从事与所学专业不相近的专业技术岗位工作的；

2、不服从单位工作安排或不胜任专业技术岗位工作的；

3、违反职业道德或年度考核不称职或基本称职的；

4、未提交专业技术工作总结及业绩材料，或提交的材料有弄虚作假的。

第十二条考核认定工作小组实行回避制度。在考核评议本小组成员的直系亲属时，本人应予回避或告知回避。

第十三条考核认定工作小组在召开考核评议会前，单位人事职改部门要安排时间，组织小组成员学习《职务条例》、专业技术资格条件及考核认定工作的有关规定。考核评议时，单位人事部门要向考核认定工作小组报告本次申请考核认定初次专业技术资格人员的材料及有关情况。评议结束应进行总结、公榜，提高工作透明度。

第十四条建立考核认定评议会议记录备查制度。记录内容包括开会时间、地点、出席会议人员名单、评议对象、成员发言要点，投票评议结果等。

第十五条经单位考核认定工作小组评议，以无记名方式表决获小组人员数过半通过的人员，按资格审批权限报省直主管部门或市、县人事职改部门确认，颁发省人事厅统一印制的专业技术资格证，在全省范围内有效。同时要做好考核认定材料的归档工作。对考核中未获认定资格的人员，可延长半年至一年再行考核认定。

第十六条考核认定工作，政策性强，关系到专业技术人员的切身利益。各地、各单位要加强领导，精心组织，提高工作透明度，接受群众监督，实事求是，不得弄虚作假，不得用考核认定资格之机，进行打击报复。违者按有关纪律规定严肃处理。

第十七条本暂行办法由省人事厅职称处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本暂行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过去有关规定与本暂行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

关于转发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调整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费标准的复函》的通知

粤人发〔2007〕35号

各市、县（区、县级市）人事局，省直有关单位：

现将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调整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费标准的通知》（粤价函〔2007〕629号）转发你们，并就有关问题一并通知如下：

一、对申报评审（考核认定）人员收取的评审（认定）费、考试费、答辩费、论著鉴定费，不论评委会评审（考核认定）结果通过与否，所缴费用一律不予退还。

二、评审通过或考核认定合格人员，依粤价函〔1998〕496号文件规定，按每证8元标准收取资格证书费。

三、市、县人事部门报送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材料的送审费，待商省物价、财政部门明确后，另文通知。

四、各评审收费单位接本通知后，请尽快到当地物价部门申（换）领《广东省行政事业性收费许可证》，使用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收据，按规定标准收费，收费收入按规定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自觉接受物价、财政部门的监督。

附：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调整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费标准的复函》（粤价函〔2006〕629号）

广东省人事厅

 二〇〇七年一月二十四日

**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费标准的复函**

粤价函[2006]629号

省人事厅：
    你厅《关于调整我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收费标准的函》（粤人函〔2006〕283号）及《关于调整我省职称评审收费标准问题补充说明的函》（粤人函〔2006〕1126号）悉。根据《财政部、国家计委关于考试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01〕4号）及《广东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函复如下：
    一、同意自2007年1月1日起调整我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费及收取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答辩费。
    1．高级评审费，每人由350元调整为580元（不含资格证书费，含市人事部门送审费）。
    2．中级评审费，每人由250元调整为450元（不含资格证书费，含县人事部门送审费）。
    3．初级评审（认定）费，每人由120元调整为280元（含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考核认定费，不含资格证书费）。
    4．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费每人100元（对需要考试的人员收取）、答辩费每人140元（对需要答辩的人员收取）、论著鉴定费每人200元（对需进行论著鉴定的人员收取）。
    二、请通知有关收费单位到当地物价部门申（换）领《广东省收费许可证》（行政事业性收费），实行收费公示，使用省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收费收入委托银行代收，并按规定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广东省物价局

广东省财政厅

二○○六年十二月七日